（上接B81版）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1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合伙人：宛云龙，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过阳光电源(300274)、柏诚股份(601133)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钱玮，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真兰仪表(301303)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慧茹，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万朗磁塑(603150)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郁向军，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科大讯飞(002230)、博迈科(603727)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宛云龙、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慧茹、项目质量复核人郁向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钱玮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钱玮	2021-11-15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事由：对境外在产品的审计程序设计不到位等； 处理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6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人民币5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10.00万元。

公司2024年度审计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审计费用将以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8号)，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2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3,814,138.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5,385,861.0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5,385,861.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2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05,385,861.05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833,709,764.47
其中：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207,069,306.64
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金额	110,030,122.9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1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51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费支出	334.91
加：本年度收益	2,979,943.41
其中：募集资金用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	2,524,757.39
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	455,186.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656,039.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监管情况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9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379206	32,767,748.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10648101040231635	49,109.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528779769400	38,050,225.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379359	3.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474179762163	930.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10902114110880	3,788,022.18
合计		74,656,039.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476.6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1,003.0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73.68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完成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本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92,000.00万元，赎回理财产品40,500.00万元，产生收益252.48万元，赎回的理财产品及相关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1,500.00万元。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5,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合计		51,5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61.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9%，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附的恒兴新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兴新材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90,538.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31,87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7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衡兴27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二期)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374.04	1,374.04	−28,625.96	4.58	2025年1月	—	不适用	否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334.02	10,334.02	−29,665.98	25.84	2025年7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1.88	20,001.88	1.88[注3]	100.01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31,709.94	31,709.94	−58,290.06	35.23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161.00	161.00	161.00	161.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明确用途	—	不适用	377.59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合计			538.59	161.00	161.00	161.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476.6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805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92,000.00万元，赎回理财产品40,500.00万元，产生收益252.48万元，赎回的理财产品及相关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1,5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61.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9%，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使用161.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3：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1.88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吨、万元

主要产品	2023年度产量	2023年度销量	2023年度销售金额
有机酮类	14,057.54	11,792.07	24,920.07
有机酯类	20,426.60	19,325.36	20,150.38
有机酸类	26,815.17	14,693.59	13,788.25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主要产品	2023年度平均售价(不含税)	2022年度平均售价(不含税)	变动比率
有机酮类	2.11	2.28	−7.37%
有机酯类	1.04	1.38	−24.19%
有机酸类	0.94	1.18	−20.41%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3年度采购均价(不含税)	2022年度采购均价(不含税)	变动比率
丙酸	0.51	0.67	−24.99%
正丁醛	0.67	0.73	−7.76%
异丁醛	0.67	0.87	−22.47%
醋酸	0.27	0.35	−22.65%
混合戊醛	0.96	1.01	−5.50%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由公司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要求，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吨、万元

主要产品	2024年1-3月产量	2024年1-3月销量	2024年1-3月销售金额
有机酮类	3,680.69	2,648.21	4,884.90
有机酯类	6,275.14	6,070.89	5,988.32
有机酸类	6,711.57	3,081.15	3,092.89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主要产品	2024年1-3月平均售价(不含税)	2023年1-3月平均售价(不含税)	变动比率
有机酮类	1.84	2.33	−20.88%
有机酯类	0.99	1.11	−11.43%
有机酸类	1.00	0.94	6.67%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4年1-3月采购均价(不含税)	2023年1-3月采购均价(不含税)	变动比率
丙酸	0.48	0.59	−18.77%
正丁醛	0.71	0.65	9.74%
异丁醛	0.77	0.68	13.39%
醋酸	0.27	0.26	2.50%
混合戊醛	1.19	0.86	37.44%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由公司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亚洲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

至2024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5.01	关于选举何洪臣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胡顺全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刘海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4	关于选举姜楠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5	关于选举邵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6	关于选举何昭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关于选举卓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李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3	关于选举张咏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关于选举娄涵文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赵树国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2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9、10、11、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瓮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3	新风光	2024/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2、联系电话：0537-7288529

3、联系传真：0537-7212091

4、电子邮箱：sunluqian203@163.com

5、联系人：孙鲁迁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5.01	关于选举何洪臣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胡顺全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刘海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4	关于选举姜楠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5	关于选举邵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6	关于选举何昭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关于选举卓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李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3	关于选举张咏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关于选举娄涵文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2	关于选举赵树国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